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2-024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泰妮”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三) 15:00 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5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00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 人
20.01	选举 GUO ZHENYU（郭振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2	选举周逵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3	选举高绍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4	选举董俊姿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5	选举马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6	选举周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21.01	选举李志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李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汪鳌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22.01	选举余仕汝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2.02	选举李磊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届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 12-15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议案 5-11、20-22 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 20-22 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议案 20 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议案 21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议案 22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53 号，公司董秘办。
-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5 月 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秘办方为有效。来信请寄：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53 号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6501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许玲

电话：0871-68281899；

传真：0871-68281899；

电子邮箱：ir@winona.cn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
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案》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 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00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01	选举 GUO ZHENYU（郭振 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			
20.02	选举周逵为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			
20.03	选举高绍阳为第二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			
20.04	选举董俊姿为第二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			
20.05	选举马骁为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			
20.06	选举周薇为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			
2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1.01	选举李志伟为第二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李宁为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汪鳌为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			
2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	应选人数（2）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1	选举余仕汝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2.02	选举李磊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 2、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 3、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 (请选择)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附件二：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5月6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董秘办，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股东投票代码：350957；投票简称：贝泰投票。
- 2、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 2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 25，9: 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